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好漾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 2 條、第 1 3 條、第 1 4 條、第 1 5 條、第 1 7 條、第 2 0 條、第 2 2 條、第 2 3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8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 0 條、第 1 1 條、第 1 6 條、第 1 8 條、第 1 9 條、第 2 1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2 4 條、第 2 5 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 2 7 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 0 條、第 3 1 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3 2 條)

三商美邦人壽好漾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07年05月15日三品字第00049號函備查
110年07月21日三品字第00092號函備查

※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百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累計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

前項所稱之「表定保險費」，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費，並應依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等比例調整。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之疾病，不受上述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專科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章節排序有變動時，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者為準）「手術」所列之項目。

第 三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治療。
- 二、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處置治療。
- 三、身故。
- 四、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契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疾病或傷害及其併發症，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累計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約定而住院診療並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附表一「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倍數乘以「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一「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中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同一次住院期間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次（含）以上之手術時，其「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最高以八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非屬本契約第二條第十四項約定之「手術」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任。

第十三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約定而門診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附表一「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倍數乘以「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門診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本公司不予給付。被保險人同一日門診手術中接受兩項（含）以上或兩次（含）以上手術時，均按附表一「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中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接受兩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如兩次門診手術日期間隔未超過六十日者，均視為同一次門診手術，本公司按前項「同一日門診手術中接受兩項（含）以上或兩次（含）以上手術」之給付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最高以八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非屬本契約第二條第十四項約定之「手術」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任。

第十四條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約定而住院或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並經本公司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者，如所接受手術治療之手術項目符合附表二「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項目者，本公司另按附表二「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乘以「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手術項目皆符合附表二「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時，本公司按「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約定而住院或門診接受附表三「特定處置項目倍數表」所列之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附表三「特定處置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乘以「保險金額」給付「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含）以上處置時，其各項「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處置中於同一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處置時，按附表三「特定處置項目倍數表」中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同一次住院期間於同一處置位置接受兩次（含）以上之處置時，其「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日門診處置中接受兩項（含）以上或兩次（含）以上處置時，均按附表三「特定處置項目倍數表」中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接受兩次（含）以上處置項目相同的門診處置時，如兩次門診處置日期間隔未超過六十日者，均視為同一次門診處置，本公司按前項「同一日門診處置中接受兩項（含）以上或兩次（含）以上處置」之給付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處置，若不在附表三「特定處置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六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須列明住、出院日期，或手術、處置名稱及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若係因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但書的情形而申領保險金時，另須檢具相關病歷資料。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累計所繳保險費之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保險金時，倘被保險人曾申領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給付者，本公司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八條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按「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保險金時，倘被保險人曾申領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給付者，本公司應予扣除。

第二十一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達「保險金額」之一千倍時，本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契約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之累計已給付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之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或退還保險費、累計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外先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皮膚手術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 1 公分	3	皮膚手術	微晶&一般磨皮術-大於 10 公分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 1 至 2 公分	5		肌肉切片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大於 2 公分	10		局部皮瓣-小於 1 公分	3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小於 20 平方公分	10		局部皮瓣-1 至 2 公分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20 以上未達 40 平方公分	15		局部皮瓣-大於 2 公分	10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40 以上未達 60 平方公分	2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10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60 以上未達 80 平方公分	25		三角胸皮瓣	1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80 平方公分以上	30		舌瓣	15	
	管形皮膚移植術	15		肌移位術	15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5		皮腱膜移位術	15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於 2 公分	1		皮肌移位	15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2 至 4 公分	3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10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大於 4 公分	5		大胸肌皮瓣	35	
	交指皮瓣移植術	10		旋轉皮瓣移植術 (手部以外)	10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5		移前皮瓣移植術	10	
	多層皮膚移植-25 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分	1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2	
	多層皮膚移植-100 以上未達 200 平方公分	15		舌再接手術 (限舌頭完全斷裂)	20	
	多層皮膚移植-200 以上未達 300 平方公分	20		臉、頸部植皮	10	
	多層皮膚移植-300 以上未達 400 平方公分	25		手部、會陰、腳植皮	10	
	多層皮膚移植-400 以上未達 500 平方公分	30		V-Y 形皮瓣	10	
	多層皮膚移植-500 以上未達 600 平方公分	35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10	
	多層皮膚移植-600 以上未達 700 平方公分	40		鉅雅銘雷射手術	4	
	多層皮膚移植-700 以上未達 800 平方公分	45		水刀清創	15	
	多層皮膚移植-800 平方公分以上	50		乳房手術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10
	複合移植	5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10
	Z-形皮瓣	10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10
	氫氣雷射治療	5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15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5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5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1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 2 公分	10			乳癌根治術-單側	1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 2 至 5 公分	15			乳癌根治術-雙側	2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大於 5 公分	20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
肌肉瓣或肌皮瓣	15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4		
咽部皮瓣手術	15	筋骨手術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10		
唇部皮瓣手術	15		骨開窗術	10		
交腳皮瓣移植術	15		骨或軟骨移植術	10		
交掌皮瓣移植術	1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指骨、掌骨、趾骨	10		
交臂皮瓣移植術	1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1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3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1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35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腓骨	1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45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 (骨盆除外)	1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4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一節)	1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4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二節)	1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3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三節)	2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4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四節)	25		
管型皮片整位術	1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五節以上)	30		
微晶&一般磨皮術-小於 5 公分	1		骨片切取術	10		
微晶&一般磨皮術-5 至 10 公分	2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5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筋骨手術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5	筋骨手術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鎖骨部份摘除術	10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鎖骨全部摘除術	1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0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鎖骨骨折固定術	5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5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肋骨切除術	5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四肢切斷術-大腿	10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10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四肢切斷術-腕、踝	10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四肢切斷術-指、趾	5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10		徒手關節授動術	5
	斷端成形術-指、趾	5		板機指手術	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5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含肌肉血管骨移植)	20		斜角肌切斷術	5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斜頸手術	10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0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5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0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5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肌腱修補術-單腱	10
	手、足骨摘除術	5		肌腱修補術-多腱	15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0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Gillie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5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顴骨封閉性復位	5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顴骨, 開放性復位-簡單	5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顴骨, 開放性復位-複雜	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5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10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10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下顎骨斷離術	10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0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1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10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0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1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15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10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	1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10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0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5
	肘關節截斷術	1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10
	腕關節截斷術	1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15
	膝關節截斷術	10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0
	踝關節截斷術	10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0
指、趾關節截斷術	5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	10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0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10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筋骨手術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0	筋骨手術	股關節固定術	20
	肩峰成形術	5		肩關節固定術	15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0		膝關節固定術	15
	臚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0		肘關節固定術	15
	臚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0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0
	足踝韌帶修補術	10		踝關節固定術	15
	大腳趾外翻	10		股關節截斷術	20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0		肩關節截斷術	15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		顎關節授動術	10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0		十字韌帶重建術	15
	掌骨肌膜植入術	15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0		肌腱移植術	10
	根蒂皮瓣分離術	10		肌腱轉移或移位	10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0		肌腱放長術	10
	一般癩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10		肌腱黏連分離術	5
	臉、頸部癩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10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10
	手、腳、會陰癩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1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5
	骨瘦抑制術	10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10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0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5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二節椎體）	20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5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三節椎體）	25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5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四節椎體）	30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35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五節以上椎體）	35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35
	骨盤半切斷術	25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5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併淋巴切除）	15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3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併頸部清除術）	25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3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併淋巴切除）	15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併頸部清除術）	25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5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25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5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40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30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55		跟腱斷裂重建術	10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70		臚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0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80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0
	斷肢再接手術	50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5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含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60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0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1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10
	全股關節置換術	25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0
	全肩關節置換術	15		區域筋膜切除術	10
	全膝關節置換術	25		島狀根蒂皮瓣移植	15
	全肘關節置換術	15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5
	全腕關節置換術	15		拇指重建手術	25
	全踝關節置換術	1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40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0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1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股骨髁、脛骨高丘、半膝關節、臚骨	15		人工肌腱植入術	1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髖臼、股骨、半股關節、半肩關節	15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0
	股關節整型術	20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肘關節整型術	15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肩關節整形術	15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10
腕關節整形術	10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0		
踝關節整形術	10	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膝關節整形術	15	骨整形術-縮短	15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10	骨整形術-延長	15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筋骨手術	橈骨頭切除術	10	呼吸器手術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10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注、清創)	5		鼻中膈造形術	10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10		鼻甲黏膜切除術	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10		鼻成形術(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	1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10		翼管神經切除術	1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5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0	
	尾骶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5		前額竇切除術	15	
	膝蓋骨切除術	10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20	
	杵狀足矯正術	10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2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10	
	顏面骨移植術(限外傷腫瘍摘除)	1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人工半關節再置換術	20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10	
	半肩關節成形術	15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5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20		腫瘤切除從額竇	15	
	肌腱固定術	1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10	
	肌肉修補術(四肢)	10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10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10	
	肌切開術	5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2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5		Denker's 手術	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0		鼻咽腫瘤切除術	25	
	舟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25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椎	20		額竇前壁切除術	15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有固定物	30		蝶竇手術	10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15		鼻與顎囊腫切除	15	
	呼吸器手術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5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5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鼻甲電燒灼		5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S.M.R)		10	顱顏合併手術	35
		鼻甲切除		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上額竇造口術		5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15
		冷凍手術		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液鼻漏	15
		鼻咽切片		2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10
		上額竇切開術(單側)		10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10
上額竇與篩竇切開術		15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5		
竇瘻管修復術		5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併粘膜炎膜瓣重建術)	20		
鼻內篩竇手術		10	前額竇骨成形術	20		
多竇副鼻竇手術		15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20		
全副鼻竇切除術		15	前額竇開窗術	15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鼻鈕扣放置術	10		
淚囊鼻腔造瘻術		10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25		
鼻粘連解除術		5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10	鼻雷射手術	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15	黏膜下透熱法	5		
鼻部軟組織切片		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	10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5	單純性喉直達鏡(併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	5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5	複雜性喉直達鏡(併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	1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		10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1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		10	喉成形術-單純性	10		
鼻竇探查術		5	喉成形術-複雜性	15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5	氣管永久造孔術	10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10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10		
下鼻甲成型術		10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1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15	喉切開術	1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呼吸器手術	全喉切除術	25	呼吸器手術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20
	全喉切除術(併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胸膜固定(黏合)術	15
	全喉切除術(併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5		肺膿瘍切開術	10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25		凹凸胸矯正術-小於6根(十六歲以下)	20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25		凹凸胸矯正術-6根以上(十六歲以下)	30
	頸淋巴腺根除術	25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30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5		支氣管內擴張術	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10		氣管內腔置管術	10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20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35
	氣管膈重建	25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15
	喉膈重建	20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0
	喉咽切除術	35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10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30
	懸壅顎咽成形術	15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35
	環咽肌切開術	15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75
	氣管造口整形術	15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75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10		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20
	腮弓囊腫切除	10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5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1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5
	胸壁切除術(小於10公分)	15		心包膜切除術	20
	胸壁切除術(10公分以上)	20		心臟縫補術	25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25		探查性開心術(含移除異物)	25
	開胸探查術	15		人工 A.S.D.Blalock-Hanlon 法	25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15		人工 A.S.D.Rashkind 法	20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25
	胸腺切除術	20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35
	廣泛性胸腺切除	25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20
	密閉式引流術	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10
	開放式引流術	1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
	胸廓擴創術(小於10公分)	10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10
	胸廓擴創術(10公分以上)	20		瓣膜成形術	40
	探查式肺切開術	1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0
	肺單元切除術	30		兩個瓣膜換置	55
	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25		三個瓣膜換置	65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5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25		A.S.D.修補	35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20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5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25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35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3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45
	胸腔成形術(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2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5
	肺膜剝脫術	3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6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25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5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35		室中膈缺損(VSD)修補手術	45
	一葉肺葉切除	30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65
	二葉肺葉切除	35		二尖瓣擴張術	35
	肺全切除術	35		心內膜切片	10
	球填充術	10		心外膜切片	10
空洞成形術	15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70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3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大於六歲)	60		
肺合併臟器切除	3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65		
肺袖式切除	35	心臟摘取	20		
重次開胸手術	5	心臟植入	80		
門脈減壓術	20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15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循環器手術	體外心肺循環	15	造血與淋巴系統手術	脾臟切除術	15
	肺臟移植-單肺	80		脾臟修補術	15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同時性	80		自體脾再植	10
	肺臟摘取	20		脾腎靜脈分流術（含脾摘除）	15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35		腹腔鏡脾切除術	20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	80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6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5
	A 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	80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5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0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5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25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10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35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5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80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10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5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15
	動脈內膜切除術	20		鼯鼠蹊部淋巴根除術-單側	15
	血管探查	10		鼯鼠蹊部淋巴根除術-雙側	20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5		淋巴囊腫去除術	10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5		根治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20
	血管吻合術	15		良性縱膈腔腫瘤切除（小於 5 公分）	20
	動脈縫合	15		良性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以上）	25
	頸動脈之結紮	10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30
	股靜脈結紮	10		縱膈膜切開術	15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10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5
	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15		橫膈摺疊術	15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10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15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5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10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併探查或引流）	1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15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併探查或引流）	15
	頸靜脈結紮	10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併探查或引流）	15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	15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10
	小隱靜脈在隱-膝關節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5
	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25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小於 5 公分）	25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修補（右繞道手術）	15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 公分以上）	30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修補-升主動脈	35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20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修補-主動脈弓	40		消化器手術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修補-降主動脈	40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5
	肺動脈結紮	25		蝦蟆腫切開術	5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35		蝦蟆腫切除術	1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25		舌部分或楔狀切除術	10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20		舌修補術	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10		頸扁桃摘出術（兩側）	1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10		舌扁桃切除術	10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20	咽扁桃切除術	10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10	冷凍扁桃腺手術	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15	下顎腺切除術	10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35	口腔黏膜切片	3		
動靜脈造瘻術（併人工血管使用）	15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併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45	舌癌摘出術（含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35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5	舌骨上區清除術	25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2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消化器手術	舌半切除術	15	消化器手術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	20
	舌全切除術	20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10
	內上頷動脈結紮	10		胃造口閉口	10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25		十二指腸造口術	15
	腮腺切除術(切除)	2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25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15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25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15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10		十二指腸阻塞	15
	食道肌切開術	15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食道憩室切除術	20		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食道內腔置管術	15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35
	食道胃底改道術	35		胃全部切除術(併脾或部份胰切除)	30
	食道胃底吻合術	40		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食道胃改道術	40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0
	逆行食道擴張術	5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0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15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0
	食道切除術	45		殘留胃竇切除術	15
	食道切除再造術	55		胃隔間術	25
	食道切開術	2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0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5		胃折疊術	15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45		胃固定術(胃扭結)	15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35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20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35		抗胃食道逆流術	20
	食道裂傷修補術	20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25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0		腹腔鏡胃造瘻術	15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55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3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20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併引流術)	2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25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15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25		腸粘連分離術	15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15		腸粘連分離術(併腸減壓)	15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5		腸粘連分離術(併腸切除及吻合)	20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55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10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20		腸套疊之還原	15
	胃切開術-探查性	1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20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10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15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15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5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10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15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5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5
	胃全部切除術	30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15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5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3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2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吻合術)	2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2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3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20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2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併迷走神經切除)	30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惡性	30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20		結腸全切除術(併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30
	幽門成形術	15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0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5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5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0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5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1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併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腸造口術(含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5
胃造口術	10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15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5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5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5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	15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消化器手術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15	消化器手術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5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	15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5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含胃切除)	2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10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	20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10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5		外痔血栓切除	5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15		肛門狹窄整形術	15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5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0
	小腸穿孔縫補術	15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10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10		結腸肛門止血術	5
	小腸瘻肉切除術	15		內痔結紮	5
	小腸折瘻術	15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1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0		提肛肌折疊術	10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5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5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5		肝部分切除術	25
	腸反逆流合術	10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25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20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30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10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40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0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1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	40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20
	小腸移植術	80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5公分以上)	20
	闌尾膿瘍之引流	10		肝動脈結紮	15
	闌尾切除術(盲腸炎手術)	10		肝腸吻合	25
	闌尾瘻管關閉	15		肝門靜脈分流術	25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15		Warren 氏分流術	25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5		右肝葉切除術	35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3		左肝葉切除術	30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15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50
	直腸固定術	10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50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淋巴腺切除術)	40		切肝取石術	20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25		肝臟移植	80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惡性	25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5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10		膽囊造瘻術	1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15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2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20		膽囊切除術	15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	15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20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	2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5
	直腸狹窄整形術	10		總膽管全切除術	20
	復原性直腸切除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20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40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30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15		膽管成形術	20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1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35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2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40		肝外膽管成形術	2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	15		肝瘻管縫合術	2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	2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20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5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15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0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20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5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5	胰組織檢查切片	10		
隱窩切除術-單一	5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	15		
隱窩切除術-多數	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5		
外痔完全切除術	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20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消化器手術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尿、性器手術	腎臟造瘻術	10	
	胰瘻切除術	15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1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15		腎鹿角石取石術	2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20		腎縫合術	20	
	胰臟結石去除術	15		腎盂成形術	20	
	胰臟次全切除術	20		腎盂造瘻術	10	
	胰臟全切除術	30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2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50		經 PCN 腎臟鏡術	1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式)	50		腎臟移植	75	
	胰臟空腸吻合術	20		腹腔鏡腎切除術	15	
	胰囊腫造袋術	15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20	
	腹壁膿瘍引流術	5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20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10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10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20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10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5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25	
	腹壁疝氣修補術	15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25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15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15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15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20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5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15		輸尿管除(取)石術-上或下 1/3 輸尿管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15		輸尿管除(取)石術-中 1/3 輸尿管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15		輸尿管切除術(含膀胱袖口)	15	
	股疝氣修補術	15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10	
	腰椎疝氣修補術	15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15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10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10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5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15	
	膈下膿瘍引流術	15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2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15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2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10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20	
	剖腹探查術	1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20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20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10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1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15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15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5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以腸管取代輸尿管-單側(含腸管吻合術)	15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25		以腸管取代輸尿管-雙側(含腸管吻合術)	20	
	腹腔靜脈分流術	15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5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5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10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10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15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15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10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15	
	尿、性器手術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輸尿管插管術	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20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5
		腎臟切片手術		1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10
		腎切除術		1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15
腎輸尿管切除術		2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雷射治療方式	10		
腎輸尿管切除術(含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25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5		
腎部份切除術		20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10		
腎囊切除術(單側)		10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20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淋巴清掃術)		20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5		
根治性腎切除術		20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20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25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腎袋狀成形術		10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10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10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5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尿、性器手術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5	尿、性器手術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15
	膀胱抽吸	5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陰囊轉換	15
	膀胱造口術-OpenMethod	10		尿道整形術-重複	15
	膀胱造口術-TrocarMethod	5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5
	膀胱造口閉合	10		尿道造瘻術	5
	膀胱取石術	10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10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10		尿道內切開術	5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10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15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10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併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15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10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10		尿道下裂手術-GlandularType	15
	膀胱部分切除術	15		尿道下裂手術-Others	20
	膀胱全切除術	15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20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
	膀胱全切除術（併尿道全切除術）	25		修補尿道皮瘻術	10
	膀胱全切除術（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30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1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30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5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
	膀胱全切除術（併尿道全切除術及禁尿膀胱重建術）	35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5
	膀胱全切除術（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5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10
	膀胱全切除術（併尿道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10
	膀胱全切除術（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全尿道切除術	1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5
	膀胱全切除術（併尿道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禁尿膀胱重建術）	45		陰莖切片	3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0		陰莖部份切除術	1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5		陰莖全部切除術	10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1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5
	膀胱縫合術	1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0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5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20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含子宮切除術）	1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0
	膀胱腸管成形術（含腸吻合）	15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0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
	膀胱尿道鏡（併輸尿管切開術）	5		陰囊異物移除	5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5		陰囊切除術	10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5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
	碎石取出術（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10		陰囊修補術	5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	10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5
	腹式尿失禁手術	10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Plication）	10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4
	Burch 尿失禁手術	15		睪丸切除術-單側	10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5		睪丸切除術-雙側	10
	膀胱憩室電燒	10		睪丸固定術-單側	10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10		睪丸固定術-雙側	15
	膀胱破裂修補術	10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15
	小腸膀胱增大術	15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5
	膀胱懸吊術	10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
	Kelly 手術	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
	尿道人工擴張肌植入術	1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20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1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10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10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10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1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1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尿、性器手術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15	尿、性器手術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含腸膨出修補術)	10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5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5
	精囊全摘除術	10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20
	精索切除	5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20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5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6分	10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5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20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25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10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5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0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5		陰道閉合術	1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以上未滿15公克	1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15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以上未滿50公克	20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含皮膚及大腸移植)	2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0公克以上	25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至15公克	15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	20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50公克	20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經尿道切片術	1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5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5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5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手術	30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5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15
	會陰修補	5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5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5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5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5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
	女陰白斑切除術	5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35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5		子宮頸整形術	5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5		子宮頸縫合術	5
	巴氏腺囊切除術	5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5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	10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5
	女陰切除術(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5		子宮頸切斷術	5
	陰蒂切除術	5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5
	陰蒂整形術	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處女膜切開術	5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
	根治女陰切除術	30		經陰道子宮懸吊(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5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5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5
	陰道囊腫切除術	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5
	陰道中膈切除術	5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5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5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5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20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5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
	前側陰道縫合術	5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後側陰道縫合術	5		子宮懸吊術	1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尿、性器手術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5	尿、性器手術	敗血性流產	1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10		
	子宮縫合術	10		內分泌器手術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子宮整形術	15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5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5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3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5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4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0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25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2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15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25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5			副甲狀腺切除術	15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25			副甲狀腺切除術-亞全切除術	40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30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40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25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婦癌分期手術	30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 (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25	
	婦癌減積手術	40			腎上腺切除術 (單側)	15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20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5	
	輸卵管整形術	10			腎上腺切除術-雙側 (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5	
	輸卵管剝離術	10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輸卵管吻合術	15			副甲狀腺切除術加上自體移植	15	
	輸卵管造口術	10			神經外科手術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5
	輸卵管補植術	10				腦微血管減壓術	25
	卵巢切除術 (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20				椎弓切除術 (減壓) -二節以下	15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單側	10				椎弓切除術 (減壓) -大於二節	25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雙側	20				顱下減壓術-單側	15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0	顱下減壓術-雙側			20	
	卵巢部份切片術	1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10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單側	2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15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雙側	30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10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5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10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0	腦組織活體切片	15			
	子宮外孕手術	10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15			
	剖腹產術 (治療性)	15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1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5	頭顱穿洞術 (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5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20	顱骨切除術	15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20	頭顱成形術	15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5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小於 4 小時	35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0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 4 至 8 小時	4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0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大於 8 小時	45			
	子宮內管刮除術	5	脊髓切斷術	20			
	子宮切開流產術	10	後根切斷術	20			
	死胎之引產 (12 至 24 週)	5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30			
	死胎之引產 (大於 24 週)	10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20			
	死胎破取術	10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2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 6 分	10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5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2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20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5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0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0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神經切斷術	10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 (含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5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20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20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神經外科 手術	神經移植-肩、髖關節以上(含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	神經外科 手術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35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5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35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25		顏面神經減壓術	15	
	椎弓整形術	25		顱底瘤手術	80	
	神經修補-肩、髖關節以上(含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含腦神經)	20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	10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	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20		聽器手術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5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20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	5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0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5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5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5	
	腦內血腫清除術	25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5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30	鼓膜切開術		5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35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5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35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	25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	30	外傷性耳成形術		15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無固定物)	25	外耳道成形術		10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有固定物)	30	耳膜成形術		1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25	中耳耳茸摘出術		10	
	頭皮腫瘤	10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5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15	鼓室探查術		10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15	鼓膜成形術		10	
	腦室體外引流	5	鼓室成形術		15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10	鼓室成形術(含乳突鑿開術)		20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10	聽小骨重建術	15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5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10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15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15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55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2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35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20			
頸動脈栓塞術	10	鑿骨截除及修補	15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10	鑿骨鬆動術	10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血流遮斷器置入)	10	耳後瘻孔縫合術	5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內耳全摘除術	1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30	內淋巴囊減壓術	1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1.無病徵的	55	迷路開窗術	1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2.有病徵的	60	迷路切除術	1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3.巨大的	65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4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表淺)	45	顱骨錐部切除術	2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深部)	55	視器手術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3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表淺)	60		耳病性暈眩手術	1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深部)	70		半規管造窗術	1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3.大型	75		耳再接手術(限外耳完全斷裂)	2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以下	45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3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大於二節	55		眼球剝出術	10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5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0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10		
顱骨縫線早期關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5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10		
顱骨縫線早期關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15		角膜切開術	5		
高頻熱凝療法	10	角膜穿刺	5			
顱內壓監視置入	10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併角膜切除)	5			
立體定位術-切片	25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併角膜切除)	10			
立體定位術-抽吸	25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5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視器手術	角膜縫合術	5	視器手術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5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5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0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5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0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5
	角膜切除術	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10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10
	板層角膜移植術	15		玻璃體內注射	5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20		前玻璃體切除術	5
	輪部移植術	10		眼前段再造術	5
	深層前角膜移植	25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5
	角膜內皮移植	2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5
	角膜內皮移植(使用已分離之角膜)	2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20
	前房異物取出術	10		晶體切除術(併玻璃體切除術)	20
	診斷性前房水抽取	5		移位晶體摘除(併玻璃體切除術)	25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5		玻璃體吸引術	5
	前房隅角穿刺	5		玻璃體移植術(含鞏膜切開)	10
	前房角切開術	10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5
	前房空氣注入術	5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0
	眼前房血塊清除	5		放油排除術	5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0		液氣體交換術	5
	艾利阿特氏手術	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0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0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0
	後鞏膜切開術(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0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0
	後鞏膜切開術(併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0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0
	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0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5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鞏膜覆蓋術	5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5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5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5
	鞏膜切除術	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5
	虹膜切開術	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25
	虹膜粘連分離術	10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睫狀體冷凍治療	5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25
	睫狀體透熱法	5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35
	小樑切開術	10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20
	小樑切除術	10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35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5
	週邊虹膜切除術	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5
	虹膜鉗頓術	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大於二條)	10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0		眼肌移植術	10
	虹膜斷裂之復原	10		眼肌縫合術	5
	睫狀體分離術	5		眼窩剖開探查術	10
	全虹膜切除術	15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10
	虹膜燒灼	5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5
	虹膜囊腫切除術	10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15
	虹膜牽張術	10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2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20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0		眼窩成形術	15
	睫狀體活體切片	4		眼窩內容剝除術	15
	前粘連分離術	5		眼窩減壓術	15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0		眼窩底修補術	15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5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5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0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5		
白內障切囊術	1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0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0	眼瞼瘤切除術(併眼瞼成形術)	10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0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10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視器手術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0	視器手術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5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0		淚管切開術	5	
	眼瞼乙狀成形術	5		淚管瘻管切除術	5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0		淚小管成形術	5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0		淚小管縫補	5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5		淚器基本性修復	10	
	眼瞼裂傷之修補	5		淚器後繼性修復	10	
	眼緣縫合	5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10	
	眦成形術	5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15	
	眼瞼縫合術	5		淚管開口縫合術	5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5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35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5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30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10			胎糞性腹膜炎	25
	眼瞼成形術	10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及膽管迴腸吻合術	50
	眦部切開術	5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45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5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30
	Wheeler氏手術	10			橫膈疝氣修補術	30
	瞼板腺除術	5			橫膈折疊術	25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5			腸旋轉復形術	20
	眼球黏連分離(併粘膜移植)	1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5
	霰粒腫手術	1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25
	眼瞼粘連分離術	5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5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0				
	Hughes皮瓣	10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0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0				
	結膜縫合	5				
	結膜切片	2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3公厘	3				
	結膜病灶切除-3公厘以上	5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0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10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5				
	結膜瓣形成術	5				
	結膜腫瘤冷凍術-良性	5				
	結膜腫瘤冷凍術-惡性	5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5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5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5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5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0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之結膜移植	5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5					
外眼組織切片	2					
淚腺膿瘍引流	5					
淚腺切除術	10					
淚囊切除術	5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0					
淚囊鼻腔造孔術	10					

附表二

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手術類別	手術項目	倍數
筋骨手術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28	尿、性器手術 神經外科手術	腎臟移植	38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35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28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4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1.無病徵的	28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含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3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2.有病徵的	30
循環器手術	兩個瓣膜換置	2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3.巨大的	33	
	三個瓣膜換置	3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1.小型（深部）	28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2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表淺）	3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2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2.中型（深部）	3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3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3.大型	38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33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大於二節	28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35	顱底瘤手術	4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大於六歲）	30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及膽管迴腸吻合術	25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33			
	心臟植入	40			
	肺臟移植-單肺	40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同時性	40			
	消化器手術	食道切除再造術	28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28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28			
肝臟移植		4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2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式)		25			

附表三

特定處置項目倍數表

處置類別	處置項目	倍數	處置類別	處置項目	倍數
皮膚	淺部創傷處理	1	牙齒	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全口	2
	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 10 公分以內	1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	2
	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 10 公分以上	2		牙周骨膜翻開術-1/3 顎以上	3
	臉部創傷縫合-5 公分以內	1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
	臉部創傷縫合-5 公分以上	2		牙齦切除術-1/3 顎以上	1
	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5 公分以內	1		單純齒切除術	1
	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大於 5 公分,10 公分以下	2		複雜齒切除術	2
	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超過 10 公分	3		囊腫摘除術-小於 2 公分	1
	切開排膿	1		囊腫摘除術-大於 2 公分	2
	冷凍治療	1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1
	雷射治療	1		囊腫造袋術	1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1		腐骨清除術-1/3 顎以下	1
	筋骨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1	腐骨清除術-1/3 顎以上
呼吸器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1	前齒根尖切除術	1	
	氣管切開造口術	3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	
	胸管插管	2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2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	神經撕除法	1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10	口內植皮	2	
消化器	食道異物取出(複雜)	2	皮瓣手術-4 平方公分以下	1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1	皮瓣手術-4 至 16 平方公分	1	
	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術	2	皮瓣手術-16 平方公分以上	2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2	齒槽骨成形術	1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2	顛顎關節脫臼整復(有固定)	1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4	自體牙齒移植	1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1	骨瘤切除術-1 公分以下	3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3	骨瘤切除術-大於 1 公分	10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15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4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15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5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10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10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15	單側髌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5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10	涎石切除術(在腺管中)	1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4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2	
	皮下括約肌切開術	1	髌狀突切除術(單側)	5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1	髌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5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4	補顎術	4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3	顛骨弓骨折整復術	3	
	痔冷凍治療	1	顎骨折整復術-單一骨折	5	
	痔單純血栓切除	1	顎骨折整復術-複雜骨折	10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1	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5	
	簡易繫帶切開術	1	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半切除	10	
	周邊性扁桃腺膿瘍切開引流	1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金屬夾板	10	
	尿、性器	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	1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3
		子宮外翻復位術	3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5
		生殖器異物摘除術	1	末梢神經抽除術	4
		產後出血止血術	1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5
		陰唇粘連分離術	1	顛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3
		包莖環切術	1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Fort III 型切骨術	15
		電或化學燒灼	1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以下	10

處置類別	處置項目	倍數	處置類別	處置項目	倍數
尿、性器	濕疣電燒灼入	1	循環器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20
	濕疣切除及電燒	1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1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10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2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15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20
神經外科	末梢神經阻斷術	1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25
	三叉神經阻斷術	1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5
視器	眼窩膿瘍切開術	1	其他	週邊動脈導管置入術	1
	黃斑部雷射術	3		中央靜脈導管置入術	1
	全網膜雷射術	3		順流導管插管術	2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3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2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2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		切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2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手術	30
	雷射後囊切開術	2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1		骨髓移植術	20
	光動力雷射治療	4		新生兒臍靜脈導管置入術	1
	鼻淚導管裝置術	1		新生兒臍動脈導管置入術	1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4		兒童經皮靜脈導管放置術	1
				嬰兒靜脈留置導管（6個月以下）	1

本